

望奎县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

2021年6月18日

采购单位: (章)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制表人: 高连荣 联系电话: 6487218 单位: 元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位	参考价	主要技术参数	交货时间	采购资金				备注	
						合计	本级资金		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电媒运维费			12000			12000	√				
合计						12000	√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局长: (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办审批意见: 望奎县政府采购办 2021年6月18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单位、财政主管科室、政府采购办、国库支付中心各一份。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

编号：WB053

甲方（委托方）	乙方（维保方）
名称：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名称：绥化至诚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望奎县	地址：绥化市祥和西街和谐嘉园 G 栋商服 26 号
法定代表人：相巍	法定代表人：邢彦钊
委托代理人：李志明	委托代理人：李加明
电话：6462323	电话：0455-8399999
传真：	传真：0455-8286699
邮编：152000	邮编：152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绥化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67710558881
纳税人代码：	纳税人代码：91231200669024880-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黑龙江省电梯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保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办公楼内的 2 台珠江富士电梯进行维修保

养服务。登记如下：

编号	品牌	层站门	安装时间	安装地点
DT01	珠江富士	6/6/6	2011	办公楼内
DT02	珠江富士	6/6/6	2011	办公楼内

第二条 维保内容

乙方为本合同《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附件1）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单位。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三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半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200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

第四条 维保期限

服务期限3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1个月，对新维修保养合同的签订进行协商。

第五条 服务费用

甲方每年每台电梯支付服务费5,780.00元给乙方，合计每年支付11,5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乙方负责电梯费及检验工作。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乙方服务期满1年，甲方支付乙方当年服务费用11,5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署不认可的相关意见。

4、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二）义务

1、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或非持证的专职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使用。

4、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能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及内容。

6、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

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7、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8、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9、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0、检查维保人员是否是乙方的员工,非乙方员工不得允许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

11、应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零部件要求,并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12、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3、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违法违规要求。

(二) 义务

1、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和电梯使用情况、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

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维保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日。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并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日。

3、乙方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对电梯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确认}，发现上个维保合同履行有效期内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书面通知使用单位，并及时进行维修。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且处于完好状态。

4、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乙方维保负责人：李加明。联系电话：15204551616。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0455-8399999。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

5、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6、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持证作业人员不少于二人。

7、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8、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每季度至少向甲方提交一份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9、乙方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电梯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在甲方的配合下，负责完成检验检测中发现的、属于电梯本体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10、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还甲方。应当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中日常保养期限不能少于一年。

1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非电梯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若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按时更换应该更换的电梯零部件,而导致电梯故障或事故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进行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甲方可拒付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台当月保养费。

(六)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七)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

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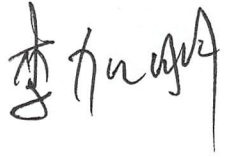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乙方：绥化至诚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